

# 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决定获通过

即日起开始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决定(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数据。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数据,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数据。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数据,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数据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

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数据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数据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八、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信息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或者受到商业性电子信息信息骚扰的,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数据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控告;接到举报、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被侵权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

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数据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电子数据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一、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郭声琨任公安部部长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免去孟建柱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任命郭声琨为公安部部长。

## 陈敏尔任贵州代省长

新华社贵阳12月28日电 贵州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12月28日决定,接受赵克志辞去贵州省省长职务的请求;任命陈敏尔为贵州省副省长、代理省长。



## 最高法院发布首部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杨维汉)为及时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处理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最高人民法院28日发布了《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作出规定。

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就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适用问题出台的第二个司法解释。这个共8条的司法解释,就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一是明确了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的一般性规定。对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时尚未审结和执结的案件应当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

二是明确了2013年1月1日已完成的程序事项的效力问题。在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中,2013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依照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三是明确了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处理规则的新旧衔接适用问题。在2013年1月1日未结案件中,人民法院对2013年1月1日前发生的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尚未处理的,以适用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为原则。但是,属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系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在2013年1月1日以后仍在进行的,应当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依法制裁虚假诉讼行为和恶意逃避执行行为。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 设养老机构须经民政部门许可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卫敏丽)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表决通过了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明确规定,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法律明确,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

适应的资金;(三)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法律规定,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 我国拟修改完善反腐败单行法律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邹伟 胡浩)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已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综合性反腐败立法问题,并将修改完善反腐败方面的有关单行法律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当前,反腐败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关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

建议专门制定反腐败法,以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高度重视反腐倡廉的立法工作,将涉及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行政收费管理法、行政强制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研究论证建立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方面的法律制度等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慈善事业法已进入起草阶段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邹伟 胡浩)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按照立法计划,有关部门正在起草慈善事

业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将制定慈善事业法列入下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对公益事业捐赠法的修改与慈善事业法的制定统筹考虑。

### 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大民生热点

法律规定:

- 吃饭问题** 基本养老保障保障生活
  -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 疾病风险** 长期护理保障逐步开展
  -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服务需求** 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
  - 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 住得方便** 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环境
  - 国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
- 社会参与** 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 恒大挺进合肥 欲打造三大项目

本报讯 12月27日至28日,恒大集团董事局主席许家印一行赴安徽合肥考察。安徽省及合肥市主要领导会见了许家印一行,双方就恒大集团进一步加快在皖投资建设合作事宜进行了广泛探讨和深入交流。

28日上午,合肥市政府与恒大集团在合肥进行项目签约。双方将共同打造三大项目,包括安徽省地标性建筑合肥国际金融中心、合肥文化旅游城、合肥光明路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协议。这三个项目投资巨大,对推动合肥市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丰富市民旅游文化生活具有重大意义。

据悉,合肥国际金融中心拟建设超高层地标性建筑和大中型综合商业区。超高层地标区主塔楼设计为502米高的“安徽第一高楼”,以6段竹节作为主体造型,取“节节高升”之意。主要功能为白金五星级酒店、豪华酒店式公寓、

5A甲级写字楼。地标主塔楼两侧另设四座130米到210米高的副塔楼,主要功能为商务式写字楼、大型综合商业区。

合肥文化旅游城拟选址于合肥市风景秀丽的滨湖新区巢湖岸边,将倾力打造全球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档次最高,集文化、饮食、娱乐、会议、运动、养生、酒店、居住于一体的世界顶级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安徽旅游的新亮点,预计年游客量能达到250万人次。旅游城共分为文体娱乐区、美食文化街、酒吧文化街、世界建筑风格文化酒店会议区、万国风情小镇。

合肥商业综合体项目拟建设2幢220米高的酒店和办公双塔楼,将成为该区域地标性建筑,以及数幢150米至180米的商务式写字楼、高级公寓,并配套建设大型商业及高层住宅。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集酒店、办公、商业、娱乐、居住等

于一体的大型城市区域中心。

值得一提的是,过去6年,恒大各项经济指标平均增长46倍,演绎了中国企业高速崛起、稳定增长的发展奇迹,受到了全球投资者与股民的高度赞誉。

恒大胸怀“民生为本,产业报国,为更多人创造和谐的生活”的远大目标。16年来,恒大以此为企业发展方向,将超前战略布局、规模化运营带来的成本节约与普通老百姓共享,并通过实施精品战略,强化成本控制让利于民,建造老百姓担得起的高性价比精品住宅,让全国数十万普通家庭成功入住高性价比的精品住宅,实现宜居梦想。

恒大一直将企业利润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在中国十大房企净利润率最低,恒大开发的楼盘在中国十大房地产企业里价格最低、品质卓越,性价比最高,被老百姓誉为“民生地产的典范”。(文广)

## 我国首座抗十四级台风跨海大桥宁波建成通车



据新华社宁波12月28日电(记者郑黎)位于浙江省宁波市的象山港跨海大桥将于29日零时起正式通车,这是我国首座能抗14级台风的跨海大桥。

据介绍,象山港跨海大桥横跨象山湾,项目工程全长约47公里。大桥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总投资约75亿元。

象山港跨海大桥位于东海象山半岛,几乎年年都遇到台风袭击,因此增强抗风能力是其首要技术要求,现大桥设计基本风速达到每秒45.6米,相当于可以抵抗14级的台风的冲击,这是目前我国桥梁中抗风指数最高的。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2]32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2]125、126、127、128、129、130、13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郑政出[2012]131号地块为国有储备土地,其它地块均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项目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定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

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郑政出[2012]127、128、130、13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郑政出[2012]125、126、12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竞地价、竞配建”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2年12月29日至2013年1月30日,到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1204房获取挂

牌出让文件,到1207房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月30日10时(以到账时间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1月30日17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2月1日9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

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本次出让地块的缴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三)此次出让地块除郑政出[2012]131号地块外均为郑州市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城中村改造的相关政策和房管部门关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有关详细规定和程序,以确定是否参与竞买。

(四)郑政出[2012]131号地块在国家安全控制区内,竞买人报名时需提交国家安全部门审查意见书(联系人:周金;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414室;电话:0371-86129980)。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317 68985010  
联系人:郭先生 彭先生  
开户单位: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人民币账号:20000140164444  
外币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美元账号:411060000146760000154  
港币账号:411060000136760000113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2年12月29日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开发程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郑政出[2012]125号	干渠南路南、荆胡路西	92439.01	城镇住宅、商服	<2.6	<30	<100	>30	≥69506.88	70、40	132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26号	杏栗路北、荆胡路东	28944.13	城镇住宅、商服	<3.5	<30	<100	>30	≥27213.55	70、40	452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27号	干渠南路南、大学南路西	39073.92	商服	<4.9	<45	<150	>20	≥47560.02	40	6600	交付时达到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2]128号	刺绣路南、大学南路西	18311.98	商服	<4.9	<45	<150	>20	≥22289.48	40	32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29号	刺绣路南、荆胡路东	15400.9	城镇住宅、商服	<3.5	<30	<100	>30	≥14474.81	70、40	24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
郑政出[2012]130号	刺绣路南、梁庄路西	33293.52	城镇住宅、商服	<3.75	<30	<100	>30	≥33173.65	70、40	5500	交付时达到外七通内现状
郑政出[2012]131号	科学大道南、垂柳路东	17160.22	商服	<5.8	<62	<100	>10	≥85000	40	3000	交付时达到七通一平